|  |  |
| --- | --- |
| 建设单位 | 清远市名科配件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清远市名科配件有限公司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
| 项目地址 | 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黄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年产音响配件T铁10000吨、华司8000吨。项目主要组成为1#厂房1F生产车间、1#厂房2F生产车间、2#厂房1F生产车间、模具维修区、成品仓、配电房、空压机房、原料堆场。 |
| 现场调查人员 | 何曼静、叶冠浩 | 调查时间 | 2022.10.10 | 陪同人 | 黄先生 |
| 检测人员 | 甄嘉城、黄倩雯 | 检测时间 | 2022.10.17~19 | 陪同人 | 黄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噪声。本次评价期间模具维修工未进行焊接作业，因此不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线、噪声进行检测。经检测，除了1#厂房冲床工、切平机工、钻孔工噪声检测结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以外，其余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做好现场职业卫生管理，监督员工佩戴好耳塞。2）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3）按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每三年做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完善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的分析与评价内容；2）补充生产设备布局图；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